

堰桥街道长安黎明路片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总说明

1、工程概况：堰桥街道长安黎明路片区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项目将原过河的污水接至新建的污水提升井并提升至长八路现状污水管。过河管道设置排气阀装置，管道低点设置排泥装置。

2、工程招标范围：黎明路片区提升进、出管道及提升井。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没有体现完全的，但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无

6、招标人自行发包的分项工程：无。

7、暂列金额：详见清单。

8、暂估价：详见清单

9、本工程计价依据

2014《江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和 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编制，人工及材料价格按如下价格列入预算：

1. 主要材料价格：招标文件中暂定价表、无锡市 2016 年 07 月材料信息指导价及相关市场价。

2、人工单价：按锡建建市[2016] 117 号文。

3、苏建价[2016] 154 号文，增值税一般计税。

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按下表执行。省级标化增加费暂按 0 计入，工程结算时获得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评标准化示范工地文件按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标准化增加费。

专业	计算基础	计取标准 (%)	
		基本费率(%)	省级标化增加费 (%)
市政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0
安装工程		1.5	0
大型土石方		1.5	0

5、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的计取标准

专业	计算基础	社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市政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	0.34
安装工程		2.4	0.42
大型土石方		1.3	0.24

6、工程排污费暂按 0%，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7、税金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算基础，费率为 11%。

8、市政：临时设施费按 0 %计入预算。

二、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本招标人按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

情况计算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付款时以由中标人计量、监理审核、跟踪审计复核、招标人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范围一起使用。

- 2、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计算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有明确描述的以项目特征的描述为准。
- 3、招标人设材料暂估单价及暂列金额的项目（详见附后清单），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暂估单价和暂列金额报价，竣工结算时按有关规定结算。
- 4、竣工结算时的工程计价：本项目的中标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无论工程量变化多大，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其他未详尽之处参考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5、施工用水电费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中标单位自行装表支付水电费，结算时不调整。
- 6、水泵品牌“凯泉”、“连成”、“熊猫”，投标人须在上述三个品牌中任选其一，未按品牌要求投标的按废标处理。
- 7、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在内。
- 8、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相应增加或减少措施项目。